

附件 1

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 章程（修正案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推动我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、生涯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规范、健康发展，持续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，设立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委员会由省教育厅批准成立，在省教育厅领导下组织开展各项工作。

第三条 委员会是对我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、生涯教育、创新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服务的非营利性专家组织。

第二章 职 责

第四条 搭建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、生涯教育、创新成果转化和各类创新创业竞赛的交流合作平台，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各类学术交流、业务培训活动，促进行业内企事业单位、师生员工的交流合作和水平提升。

第五条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、生涯教育课程资源开发、教学方式改革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育评价、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等方

面的理论研究、实证研究、政策研究等，提供教育决策咨询和专业化指导服务。

第三章 委员

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由省教育厅、各高等学校、行业企业的代表组成。

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包括直聘委员和推选委员。直聘委员由省教育厅直接聘任；推选委员由各高等学校民主推荐，省教育厅择优遴选产生。委员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届任期2年左右。

第八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由省教育厅分管厅长担任；设副主任委员15名左右，其中，常务副主任委员1名，由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。

第九条 委员会设顾问委员10名左右，聘请在我省创新创业教育、生涯教育、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、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学者担任，充分发挥参谋、咨询、建议等作用。

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及时获得与工作职责相关的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、生涯教育、创新成果转化和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
（二）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、生涯教育、创新成果转化和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向主办、承办、参与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和质询；

(三) 在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、工作报告等；

(四) 对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，对各项制度、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，保守工作秘密，恪守工作纪律；

(二) 按照委员会章程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履行职责；

(三) 勤勉务实，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(一) 违反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的；

(二)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
(三) 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长期不能从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；

(四)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
(五) 有违法、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(六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十三条 委员因故不能继续胜任委员会工作时，应由推荐单位以书面方式提出人员变更申请，并报委员会审议批准。

第四章 运行

第十四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是最高决策机构。委员会每年召

开全体会议，研究审议委员会重大事项、委员会工作报告等。经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临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重大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设秘书处，作为常设办事机构，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。秘书处设在山东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，秘书长由该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下设学术研究委员会、管理与政策研究委员会、创新创业教育评价委员会、课程与教材建设委员会、教师专业发展与教学指导委员会、项目孵化与创新成果转化委员会、生涯教育指导委员会、融媒体宣传推广委员会共计 8 个二级专委会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各二级专委会设组长 1 名，副组长 1-2 名，委员 8-15 名。

第十七条 组长联席会议负责日常决策。会议由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召集并主持，会议成员由各二级专委会组长或副组长组成，并邀请副主任委员、顾问委员到会指导工作。

第十八条 组长联席会议可根据议题，设立若干旁听席，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或有关单位职能部门、教职工及学生代表列席会议，充分听取意见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、组长联席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事项，与会人员数量超过应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，同意人数超过与会人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。

第二十条 在委员任期内，因故增补或撤换委员时，由委员会秘书处提名，组长联席会审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议、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，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、评审组和专题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